

天津市法学会

第十一届“京津沪渝法治论坛”征文通知

各学科研究会、区法学会、各高校法学院、社科研究部门和有关单位：

“京津沪渝法治论坛”是由中国法学会指导，北京、天津、上海、重庆四直辖市法学会共同主办的法治论坛。按照中国法学会有关要求和第十一届“京津沪渝法治论坛”组委会第一次会议精神，本届论坛拟于今年9月举办，由天津市法学会承办。现就论文征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论题和分论题

主论题：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推动新时代直辖市高质量发展的法治保障

分论题：

1. 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直辖市法治建设实践研究
2. 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的全面法治保障
3.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法治保障研究
4. 数字政府建设法治化研究
5. 生态文明建设法治实践研究
6. 涉外法治问题研究与实践

7. 新技术新业态法律风险防范应对研究
8. 深化全面依法治市实践研究
9. 直辖市法治化营商环境问题研究
10. 直辖市基层治理法治化研究

二、论文征集

(一) 征文时间

征文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。

(二) 质量要求

1. 论文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紧扣论坛的主题和分论题，深入开展法学理论和法治实践研究，形成有价值的研究成果。

2. 提交的论文“查重率”控制在 30% 以内。

(三) 体例要求

1. 每篇论文字数控制在 5000-10000 字。

2. 作者在文章中要写出 250—300 字“摘要”；列出“关键词” 3—5 个。

3. 标题层次为“一、(二) 3. (4) ⑤”顺序排列。

4. 稿件中的引文要准确无误，注释①②……、参考文献[1][2]……均采用文后标注形式，参考文献的著录格式和范围为：凡引用或参考专著、学位论文、报纸、期刊文章的，

要求有[序号]作者(编者)(外国作者前加注国籍),文献(文章)题目(书名等)[文献类型].译者.出版地:出版者,刊名、年(期)、页码,出版年月日(版次)出版年.页码.(详情可参阅《天津法学》杂志)。

5. 作者简介包括:作者姓名、性别、单位、职称职务、学历学位、研究方向、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。

6. 文章如是基金项目,请注明基金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。

(四) 报送要求

1. 论文要求未公开发表。
2. 投稿者须注明姓名、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。
3. 来稿时须附出版授权书(见附件)。
4. 征文电子版请注明“第十一届京津沪渝法治论坛征文”字样。

三、征文评奖

(一) 奖项设置

本届论坛获奖论文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四个奖项。论坛组委会根据论文征集组织工作和获奖情况,评选确定优秀组织奖获奖单位。

(二) 奖励方式

本届论坛为获奖论文作者和优秀组织单位颁发表彰决定和获奖证书,对一二三等奖论文作者给予适当奖励。

四、成果转化

(一) 邀请相关新闻媒体(包括新媒体)对论坛进行宣传报道。

(二) 本届论坛获一、二、三等奖论文推荐至《天津法学》刊发,对有价值的观点摘要编发《天津法学要报》。

(三) 天津市法学会将获奖论文制作电子文集,发送与会人员及获奖作者。

(四) 由天津市法学会负责起草论坛综述并报送中国法学会及北京市、上海市、重庆市法学会和有关部门,供领导决策参考。

(五)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,如不能采取现场会议形式,则以线上视频会议方式举办。具体安排另行确定。

联系人及电话:赵惠敏 022-23616158

郝山涛 022-23615855

电子邮箱:tjsfxhyjb@sina.com(“天津市法学会研究部”汉语拼音首字母)

通讯地址: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61号银丰花园B座8层,300204



附件

出版授权书

本人同意将论文交由天津市法学会主办的《天津法学》公开发表，授权在《天津法学》编辑出版。

作者签名：

授权日期： 年 月 日

论文题名			
作者单位			
作者电话		电子邮箱	